

关于稳定经济十条货币金融政策措施

明 白 卡

延期还本付息

政策 内容

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适用 对象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人群。

操作 流程

企业或个人可向银行说明原因并提出申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安排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兑现 时间

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责任 分工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人：王腾飞，0311-87938030

不影响征信记录

政策 内容

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适用 对象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

操作 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可按贷款承办银行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相关材料贷款承办银行留存备查。

责任 分工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银保监各分局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人：李南南，0311-87938823

加大普惠小微信贷支持

政策 内容

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

适用 对象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单人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

操作 流程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按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

兑现 时间

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

责任 分工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负责对属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激励资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负责加大对普惠小微主体信贷支持力度。
联系人：苏文龙，0311-87938023

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

政策 内容

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要求。

适用 对象

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购房者。

操作 流程

购房者向金融机构提出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申请，提供相关材料，金融机构按照本行贷款发放条件，根据购房者的资信条件，合理确定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并尽快审批发放住房贷款。

责任 分工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人：刘晓玲，0311-87938026